

請。③法律別有規定。或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家事 §9 I 但書、II）。則屬不公開審理原則之例外。



02 家事事件之範圍？

在家事法制定之前的舊法時代，就家事事件沒有定義性的規定，僅在民訴法中的人事訴訟程序章節及非訟事件法的家事非訟程序章節裡，分別規定適用各該程序的事件。前面曾提到（現已廢止）的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其第 2 條將下列三種事件定為家事事件：①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②非訟事件法第四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③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其他事件雖沒有明定，過往實務上曾經發生爭議，現行家事法第 3 條則已經清楚規範何謂家事事件，並分為甲類至戊類共五大類事件，基本上是參考日本民訴法的規定。同前所述，基於家事事件之特性並考量各該事件類型的訟爭性強弱程度，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²⁹。基本上，在事件範圍的劃分部分，大部分事件是能明確區分出究竟是民事或家事事件的，但仍偶爾會有少數事件剛好落在灰色地帶，就要看解釋上能否落入家事法第 3 條第 6 項所稱的：「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範疇內。

note

讀者可能會覺得，只要是家事法第 3 條裡面明文有規範的，不就都屬於家事事件的範圍嗎？似乎不會有太多的爭議才是。但民事事件相當繁多且龐雜，並非每種事件均能準確地界定是否為家事事件，這時就會涉及解釋論的問題，要回到立法目的來思考，究竟該事件是否有需求具有專業性的家事法院來處理之必要，例如是否涉及家庭間的紛爭。如果沒有，單純是財產上的糾紛，那麼由民事法院來做處理就較為妥適，後面在處理到事件類型定位時，會再提到這個問題。

29 參沈冠伶，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及程序原則——家事事件法之評析及展望，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2013年6月，頁94-99；併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2012年8月，頁58-60。



03 家事事件之分類為何？如何判斷？

1-1 法條規定之分類

家事法係以一部法典儘可能將所有家事事件納入規範，基於家事事件之特定及各該事件的訟爭性強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享有之處分權範圍（程度），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之不同，於家事法第 3 條將家事事件分成五大類。在判斷上，首應探討的是究竟該事件是否為家事事件或應納入民事事件，其實在實務上，也經常碰到是否為家事事件的爭議。其次釐清該種事件類型為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能否落入家事法第 3 條所明文規定的事件類型，如果不行，是否為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在考試層次上，多半也是要先判斷事件類型，確認後才能再來討論事件如何合併、法理要如何適用，可以說事件類型的決定是基礎中的基礎。在實務上來說，事件類型的判斷，會影響的是究由家事法院（庭）或民事法院審理，以及分案上究竟要分成訴訟或非訟事件，後續審理的程序當然也大不相同。

一、家事訴訟事件³⁰

所謂訴訟性，指的是當事人間就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具有對立之爭執性，藉由法院裁判予以終局性地解決。舉例來說，傳統上民事訴訟事件幾乎都是這類的，像是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就是兩造在爭執侵權行為是否成立，由法院來終局確認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但是有爭執者未必有訟爭性，要注意的像是夫妻間爭執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民 § 1055 I）及會面交往之方式（民 § 1055 V）等，當事人雖有爭執，但這不是以雙方的對立性權利義務關係為裁判對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與公益是有相當關聯的，反而要著重在司法機關對於人民之法律生活提供保護之需求。

30 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頁 61-64。

而學者將甲、乙、丙類這種家事法已經明文規定為訴訟事件者，稱為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丁、戊類則為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

*** 甲類事件 (家事 §3 I)**

- ① 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② 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③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④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說明：

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者，為甲類事件，係以身分關係存否之確認為程序標的而當事人無處分權之事件。有關婚姻是否有效或成立、合意離婚是否有效，參照立法說明，此種向來實務上常見之事件類型，均為婚姻是否存在之前提，自得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故已為第 1 款事件所包含，此為新法之所以未明文規定該二類訴訟之原因。學者認為³¹，婚姻關係具備方式而成立，於成立生效時，始發生婚姻關係，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並沒有實益，而婚姻不成立與婚姻無效同為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的原因事實，區別婚姻不成立與無效之訴，並無必要。但家事法卻區別確認婚姻無效及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未說明理由，要如何區別實有疑問。概念上而言，當事人如果就未備方式之婚姻為爭執，就應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而非確認婚姻無效之訴。

*** 乙類事件 (家事 §3 II)**

- ① 撤銷婚姻事件。
- ② 離婚事件。
- ③ 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④ 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說明：

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者，而請求法院以裁判形成一定身分關係之事件。

31 參郭振恭，評析家事事件法甲類及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月旦法學雜誌第 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152。

* 丙類事件 (家事 §3 III)

- ① 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② 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③ 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④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⑤ 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⑥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說明：

與身分關係具有牽連性之財產訟爭事件，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有完全之處分權限。值得注意的是丙類第 2 款所稱之因離婚之損害賠償事件，參照立法理由之說明，應包含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例如夫妻已經因另一方通姦離婚，此時以民法第 184 條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者，雖非依據民法第 1056 條請求，但揆諸上開說明，仍係因離婚之原因（通姦）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事件，自屬本條所定之丙類家事事件，而非民事訴訟事件。惟實務上對於因通姦而向配偶及第三者請求損害賠償的事件，多半認為是民事訴訟事件，而由民事法庭審理（參後述標題 1-2，有爭議之事件類型）。

二、家事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已不再如舊法中區分為非訟與訴訟兩道程序，而係改用單一非訟程序來處理，像是監護或輔助宣告、死亡宣告等，皆以抗告方式聲明不服或為裁定撤銷之聲請，避免程序繁瑣³²。

* 丁類事件 (家事 §3 IV)

- ① 宣告死亡事件。
- ②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③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32 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與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頁 64。舊法對於宣告死亡事件，是分兩道程序，要先進行公示催告後，再以宣告死亡判決為之。

- ④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⑤ 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⑥ 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⑦ 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⑧ 親屬會議事件。
- ⑨ 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⑩ 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⑪ 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⑫ 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⑬ 民事保護令事件。

說明：

係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並為維持民事私法秩序而由法院介入提供關係人在法律生活上一定之保護照顧。本類中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死亡宣告及其撤銷事件（即前述第 1 款至第 5 款），不再如舊法中區分非訟及訴訟兩道程序來處理，而改以非訟單一程序並搭配抗告制度，避免程序過於繁瑣。而民事保護令事件為家事實務上非常常見之類型³³，亦需求迅速而妥當之裁判，由法院介入保障受家暴者之生命、身體安全，尚須對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 戊類事件（家事 §3 V）

- ① 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② 夫妻同居事件。
- ③ 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④ 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⑤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⑥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⑦ 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⑧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⑨ 交付子女事件。

33 在家事調查官之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科目中，即有包含家庭暴力事件作為命題範圍，故若有志報考家事調查官之讀者，須特別留意民事保護令事件部分內容，詳見後述討論。

- ⑩ 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³⁴。
- ⑪ 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⑫ 扶養事件。
- ⑬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說明：

就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則列為本類事件。將舊民訴法第 592、593 條中宣告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規定為非訟事件，此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其與父母親間之關係，與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性質頗為類似，自不應區別其事件性質。第 12 款之扶養事件，依據立法理由說明，係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均包含在內，如夫或妻一方向他方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及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³⁵。

1-2 有爭議之事件類型

一、扶養費請求事件³⁶

(一) 事件類型定位說明

1. 首要釐清的是，在扶養費事件的解讀，如以時間作為橫軸，可先劃分為過去及未來的扶養費請求，再以關係作為縱軸，可劃分為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以及其他親屬關係而生的扶養請求。若為前者，參照家事法立法說明，並非扶養事件之範疇，應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即家事 § 3 V ⑧），後者則應歸類為同條第 12 款之扶養事件。有學者³⁷認為可分為(1)扶養（方法或扶養費）酌定請求事

34 有認為該類事件類型在德國屬高度基本權保障爭議事件，因為親權剝奪重要性不低於生命權剝奪，家事法將之改列為非訟事件，無須行嚴格的對審程序，是否缺乏憲法意識，並與釋字第 396 號解釋對審權保障意旨相違背。參魏大曉，家事事件之合併分離——程序裁量與統合處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201 期，2012 年 6 月，頁 129。

35 然關於扶養事件，學說及實務對此迭有爭議，亦為考試之重點，參照後述。

36 此種事件類型，邱派學者論述著力甚多，其法理如何讀者應該多下點功夫仔細研讀才是。

37 參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6 期，2016 年 8 月，頁 33-67。

件(2)扶養協議履行請求事件(3)過去扶養費代墊請求返還事件(詳後述)。

note

實務上見解如 105 台簡抗 4 裁定認為：「按關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事件，係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八款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中之親子非訟事件，此觀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規定即明。而未成年子女父母之一方，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基礎事實仍係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間之給付關係，性質上亦屬親子非訟事件，應與上揭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事件合併審判。」已明確指出該類事件不論是代墊扶養費或未來的扶養費請求，均非屬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之扶養事件，而為同條項第 8 款之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該則實務見解具有相當重要性，係最高法院近來就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事件所表達之見解，內容涉及相當多議題，後面還會再提到。

2. 有關後者其他親屬間請求扶養費事件，家事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將扶養事件明定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且前於 2008 年非訟事件法修正時已予非訟化。例如夫或妻向他方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及雙方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不論實體上請求權如何，因扶養事件本質上涉及親屬間扶養費之爭執，存有以一道程序徹底解決處理之需求，實際上也經常是於同事件中合併提起，例如同時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及至成年為止之未來扶養費，舊制下區分為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分別進行，將會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故並非得宜。但也需考量到合併以判決程序處理，則就將來扶養費請求部分，未必能及時滿足未成年子女迅速受扶養之需求，故在立法上學者呼籲可採取非訟化程序，而交錯適用訴訟程序法理，創設適當之「第三程序」³⁸。
3. 除扶養費事件外，如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等，均係本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具有未來展望性、繼續性給付之特性，因親屬關係所生心理層面情感因素，及對於弱者保護、人際關係調整之需求，

38 同前註。

與一般民法上請求財產給付之計算有所不同，亦不著重於數額事實認定困難之問題，故定為戊類事件³⁹。另外，有一問題係成年子女雖對父母負有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此究為請求權或抗辯權，有認為觀察家事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扶養義務人已得主動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提出聲請，權利性質已為一種請求權⁴⁰。

4. 而家事法將協議履行請求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亦同）事件非訟化，使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係為回應、滿足此類事件所具特需迅速裁判以保護弱者權利之特性，並與家事法第五編特設履行之確保及執行制度（家事§§189～191）相配套，以迅速實現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亦同）債權⁴¹。又關於協議履行請求事件具有本質上訟爭性，家事法第3條第5項第1、5、12款等規定從程序法上隨同費用裁判酌給請求事件一併予以非訟化，較諸列為應循訴訟程序審理之情形，可資擴大程序制度解決紛爭功能、貫徹程序利益保護原則及公益維護層面上訴訟經濟（節省司法資源以減輕法官整體負擔）等要求⁴²。

note

關於扶養費請求事件前面已經做了簡單的分類，讀者在判斷上，要先釐清的是，是否涉及未成年子女，如果有，定性上通常屬於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不論是父母一方向他方請求過去代墊的扶養費或未來的扶養費請求皆然，並且這兩個請求通常會合併為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應由法院合併審理。實務上如104台抗776裁定⁴³、105台簡抗4裁定均採取肯定之見解。

39 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2012年8月，頁66-67。

40 參楊熾光，家事事件法簡介(上)——並以扶養費事件看家事事件程序與實質之演進，台灣法學雜誌第224期，2013年5月，頁18。

41 參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2012年11月，頁50。

42 參邱聯恭，於民事訴訟法第115次研討會會後所提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論上問題探討——對於呂氏報告文所提問題之思考心得，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2013年6月，頁233-234。

43 該裁定指出：「按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該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並依繫屬時之法律定法院之管轄，此觀該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即明。本件再抗告人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由其代墊之戴○○扶養費。台北地院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裁判時，家事事件法業已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八款、第十二款規定，就戴○○未成年前及成年後之代墊扶養費請求，均屬家事非訟事件，該法院即應依家事非訟程序以裁定終結之，再依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定其職務管轄法院。乃原法院未依上揭規定將本件依其應適用之職務管轄規定，移由台北地院合議庭裁定，自為審理及裁判，即有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顯然錯誤。」

(二) 不同意見

惟有認為⁴⁴，家事法非訟化之範圍僅限於具有暫定性、裁量性、未來性之事件為限，如為過去扶養費（或保護教養費用）之請求，性質上與未來須由法院裁量如何分擔及給付不同，過往實務見解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為請求基礎，依訴訟程序解決。並應參照日本實務處理方式，認為關於權利義務本身有無或法院無裁量空間事件，須依訴訟程序法理解決，須待法院以裁量酌定之給付方法、期間、數額等暫定性、未來性之事件始得非訟化。解釋上，如無義務人代為支出費用之返還請求，依據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請求，涉及法律要件事實之認定，及既判力有無之問題，仍以訴訟程序解決為當。如過去扶養費請求事件，如請求人依據兩造合意之給付數額請求或經法院定扶養方法、金額，此時即為一般債務履行事件，無待法院行使裁量權可言。另有學者認為⁴⁵，無論請求是否基於協議，因該請求係本於父母子女、夫妻或其他親屬關係而生，並不改變其非訟化之性質。

(三) 扶養請求事件之共通程序原則⁴⁶

1. 調解前置與促成合意原則⁴⁷。
2. 統合處理原則。
3. 不公開原則。
4. 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
5. 交錯適用訴訟法理。

(四) 扶養酌定請求事件與處分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或辯論主義適用上之說明⁴⁸

1. 裁量酌定型（就法定扶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並無爭執，但就扶養方法、程度或金額未能協議）

44 參魏大曉，家事事件之範圍及類屬——以裁量及對審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224期，2013年5月，頁129-130。

45 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2012年8月，頁67。

46 參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2016年9月，頁33-34。

47 亦可參沈冠伶，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及程序原則——家事法之評析及展望，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九)，2013年6月，及本書關於程序原則之說明。

48 本段整理自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2016年9月，頁37-46。

(1) 未成年子女扶養酌定請求

① 處分權主義之限制

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2 項可知縱然父母就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為協議，若有不利於子女時，法院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此時當然是著重在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護，因具有相當的公益性，雖涉及財產上利益，但仍不是父母間得完全自由處分之事項，故有必要時會排除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的適用。另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⁴⁹及家事法第 107 條第 1 項⁵⁰，法院酌定親權時得自行酌定給付扶養費，而不受關係人聲明的拘束，亦顯示出排除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聲明特定要求及拘束性。

實務見解

整理自 105 台簡抗 4、107 台簡抗 218 裁定

就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事件，聲請人除應依同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5 款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外，依同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9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亦應於準備書狀或於筆錄載明請求之金額、期間及給付方法，即其請求之聲明。以明法院審理範圍及當事人攻擊或防禦之目標，並資為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俾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至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者，僅以定其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其餘如父母雙方之負擔或分擔、應給付扶養費之起迄期間等項，仍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是法院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固得命給付超過聲請人請求金額；惟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49 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50 家事法第 107 條第 1 項：「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再者，當事人就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者，應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抗告法院除就給付扶養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可不受抗告聲明之拘束外，於裁定中應為廢棄、變更或維持原裁定之諭知。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92 條等規定自明。

沈老師指出上述見解認為法院得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命給付超過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應可贊同。另上開見解也明確指出，不受聲請人拘束之部分僅限於給付扶養費之方法而已，其他部分仍應以當事人的聲明為據，讀者就此亦應加以注意，實務上可說是均採此見解。

② 職權探知主義

既然關係人就程序標的無完全處分權限，故就程序標的於裁判上所需之事證，在關係人沒有處分權的範圍內，應適用職權探知主義。得由法院依職權探知、調查，以期迅速做成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裁判。

(2) 夫妻或親屬間扶養酌定請求

① 原則上適用處分權主義但緩和聲明要求及其拘束性

因該等事件涉及關係人間財產上的利益，故具有完全處分性，在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及第三層面均有適用，亦即僅能依當事人聲請而開啟，且得基於關係人之意思或程序上和解而終結程序。但在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部分，應區分若已經協議以扶養費給付作為扶養方法時，僅係因扶養費金額、期間及給付方法等事項未能協議，聲請人仍應表明上開內容（家事 § 99 I）。扶養費金額仍有賴法院酌定，但因事證蒐集受到相對人提供資料的影響，故特別規定聲請人得聲明給付之總額或最低額（家事 § 99 II、III）。至費用給付之方法，法院則得不受聲請人聲明所拘束，可命一次或分期給付等（家事 § 100 I、II）。然若是在扶養方法不能由親屬會議決定，而依法請求法院酌定時，聲請人雖有表明欲請求之扶養方法，但法院在考量扶養權

利人及義務人的意思下，仍可酌定其他最適合的扶養方法，不能因不採納聲請人之主張就駁回聲請，有點類似分割共有物或遺產分割方法之酌定。

② 協同主義（限制的辯論主義）

此類事件當事人間對於前提之扶養權利義務並不爭執，然就方法、金額不能達成協議，但扶養具有保護弱勢之基本生活需求功能且應儘速為之，是原則上採取職權探知主義，但就得處分事項則採取限制辯論主義即協同主義。此類事件關係人就扶養請求具有處分權限，故就事證提出均有程序上處分權限，而得為爭點簡化協議，但如有事證偏在一方的情況，也就是裁判所需之事證都由其中一方所掌握，他方難以知悉或提出時，法院自有要求關係人應協力於事證提出之必要（家事 § 99 I）。關係人若不加以協力，法院則可能在心證上形成不利評價。是原則上就事實及證據之處分權限，尊重關係人之權限，僅有在法定例外事由（家事 § 10 II 但書）始得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證據，且也不能忽略關係人的程序主體性及程序保障。

2. 權利認定型（關係人就法定扶養權利義務關係有爭執⁵¹，法院須認定過去發生之事實，以判斷既存之權利或法律關係）

此類事件為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及真正訟爭事件，基於迅速、經濟及統合處理之考量，予以非訟化審理，故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情形。

例如在扶養協議履行事件，因關係人就扶養事項具有處分權限，基於關係人之聲請而開始程序，並特定程序標的及聲明，對法院亦有拘束力，但法院對給付之方法有裁量權（家事 § 100，但金額仍受限請求之金額）。

限制的辯論主義部分，法院依具體個案而為義務性裁量，視事件之性質特性而為適當之決定，當事人就程序標的有處分權限時，原則上應由關係人提出相關事證。

⁵¹ 例如實務上常見之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案件。